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5/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2516	黃文征	28469	鄭繼華
54461	林惠愛	55553	梁坤榮
1093	陳健文	50072	周玉蘭
61154	羅賽珍	33688	陳清泉
50035	洪祖雄	55856	梁健良
65536	鄭建洪	15231	馮墀銘
28090	莊春福	34696	滿家鳳
58125	張健強	56699	鄭耀偉
61101	邵敏	51353	羅早紅
50463	蔡清穗	30784	冼惠芳
50044	譚俊杰	30609	冼二根
9123	葉永釗	32719	蘇永漢
65557	許慧珍	35212	歐陽桂珊
14602	吳炳培	50269	蔡志雄
27389	李國強	55632	黃玉泉
65906	何祖蔭	64851	梁添根
65227	陳丹林	64919	何世光
29777	李瑞雄	1641	凌少英
35627	陳友康	27030	吳偉濱
15577	林子儀	35277	葉建輝
62605	何觀有	24667	吳林勝
2973	歐陽佩嫦	61041	陳堅魁
27337	麥志偉	24688	張貴成
32900	馮傑菁	2908	朱秀娟
58931	余海玲	35274	王邦輝

1258	鍾兆元	31335	羅立仁
26649	付瑞麒	56964	程月梅
50564	馮永超	27123	潘志發
56657	余四妹	2876	黎帶有
33567	蔡達智	35850	蔣正強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sub>3</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4 日